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陳穎慶

電話: 03-3322101#7454 傳真: 03-3361097

電子信箱: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50077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50077471_Attach0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5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(第三場)」實施計畫1份,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加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350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: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 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財團法人,應指定人 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,應自該法施行 之日起5年內(105年6月4日前),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」
- 三、為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以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(以下稱環管協會)辦理旨揭研習。
- 四、教育部業於105年3~4月間業辦理2場次研習,為擴大服務,特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加開第3場次,研習資訊如下





·· 線 :

(一)研習對象:全國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人員且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(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優先)。

(二)日期:105年11月7、8、14、15日, 共4天。

(三)地點:朝陽科技大學。

(四)報名網址:http://goo.gl/W6rx3E(請注意英文大小寫)

(五)報名時間:105年10月3日(星期一)開始報名,額滿為止

(六)本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,由各所屬學校依權 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七)課程內容詳附件,倘有疑問請洽環管協會林筱嵐小姐、施沛好小姐,電話:02-2910-8312或02-29122910分機112、137。

五、本市迄今尚未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計有頂社國小 、私立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及私立康萊爾 國民中小學等4校,請務必派員參與旨揭研習,另亦歡迎 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

訂

線